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0月1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与金陵乐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乐彩”)及其原股东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签订《投资协议》,乐动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乐彩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乐动科技持有海南乐彩80%股权。

本次交易是为更好的推进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门店铺设和推广,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海南乐彩为金陵乐彩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系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65%股权,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金陵乐彩控股股东富荣高科62%的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此外海南乐彩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林振波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全资孙公司海口乐动对海南乐彩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0月1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与金陵乐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乐彩”)及其原股东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签订《投资协议》,乐动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乐彩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乐动科技持有海南乐彩80%股权。

本次交易是为更好的推进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门店铺设和推广,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海南乐彩为金陵乐彩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系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65%股权,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金陵乐彩控股股东富荣高科62%的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此外海南乐彩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林振波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全资孙公司海口乐动对海南乐彩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壮加先生、林振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与金陵乐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乐彩”)及其原股东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签订《投资协议》,乐动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乐彩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乐动科技持有海南乐彩80%股权。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颜廷举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020.00万,除此之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海南乐彩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门店铺设进度不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拟与海南乐彩及其原股东金陵乐彩签订《投资协议》,乐动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乐彩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乐动科技持有海南乐彩80%股权。

本次交易是为更好的推进海南省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门店铺设和推广,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海南乐彩为金陵乐彩的全资子公司,富荣高科系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65%股权,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松炀投资持有金陵乐彩控股股东富荣高科62%的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此外海南乐彩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林振波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全资孙公司海口乐动对海南乐彩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壮加先生、林振波先生回避表决。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颜廷举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020.00万,除此之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说明

名称: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ER5N8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信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12层12办公1T01内07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2	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北京数源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上海平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松炀投资持有金陵乐彩控股股东富荣高科62%的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因此金陵乐彩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金陵乐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金陵乐彩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基本情况

名称:金陵乐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D1RENJ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振波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美祥路11号海口雅居乐中心B座6层6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乐彩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林振波先生,因此海南乐彩为公司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20.00
2	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700.84	1,301,516.15
负债总额	32,428.75	451,09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272.09	850,421.5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179,439.26
净利润	-141,727.91	-1,247,850.53

(四)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增注册资本,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经乐动科技与海南乐彩原股东金陵乐彩协商一致后,乐动科技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乐动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海南乐彩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动科技持有海南乐彩80%股权。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目标公司的业务与未来发展等多方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后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以下为各协议方协商一致议定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金陵乐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原股东: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资方式

各方同意,投资方通过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方出资20,000,0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0.00元增至25,000,000.00元,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
2	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各方同意,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由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具体的支付安排及期限视目标公司的经营需要以及目标公司章程而定。

(三)增资价款用途

1、目标公司获得的投资方的增资价款资金应用于目标公司在海南省的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门店铺设,具体方案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目标公司新设门店50家,每家门店平均铺设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设备不少于20台,合计拟铺设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设备不少于1,000台。根据目标公司现有门店运营情况测算,目标公司新设门店及铺设设备合计需要投入总资金不少于2,200万元。

2、非经投资方同时书面同意,增资价款不得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的股东借款、欠缴税费以及拖欠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且不得用于缴纳目标公司原股东尚未缴清的公司注册资本(如有),不得用于解决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已存在但未向投资方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及担保。

(四)工商备案或变更手续

1、在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增资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原股东和投资方均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应于工商备案、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变更登记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以及经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文件。

2、办理工商备案或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须缴纳的税款由各纳税主体自行承担。

(五)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目标公司的利润,承担目标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六)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保证、承诺事项,或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3、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价款后,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当解除本协议的,有权要求原股东共同或者连带地以不低于本次投资方取得股权的投资成本+8%年化收益的资金成本回购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原股东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10日内完成该回购。原股东逾期未按投资方的要求完成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本协议项下增资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为免歧义,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附则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本次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是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

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主要为海南省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门店铺设。根据海南乐彩现有运营店面测算,未来6个月内海南乐彩将新增开设50家门店,每家门店预计铺设20台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设备,合计1,000台终端机设备。预计前期需要一次性投入资金约1,100万元,加上门店日常营运资金投入,合计需要投入总资金约为2,200万元。

本次增资可满足海南乐彩在海南省约50家门店的铺设和推广,大力促进海南省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同时增加公司彩票业务的相关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门店铺设进度不如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使用全资孙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颜廷举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020.00万,除此之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壮加、林振波应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壮加先生、林振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其他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海南乐彩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门店铺设进度不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5日16:00-17: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蒋俊海先生,独立董事何焕珍女士、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副总经理许雪菁女士,总会计师叶桂华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黄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预征集问题及答复

问题1:证监会的市值管理回购增持听听到了没有?啥时候行动?

答:公司已关注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监管指引的征求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积极研究探索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提升市值管理的发展路径。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价值充分体现。如出台相关具体措施,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啥时候调整供排水价格?

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及符合调价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但供水价格的调整需履行成本监审、听证等一系列程序,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推进有关工作,如有相关工作进展将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问题3:财政欠你的23亿应收款去要了没有?特别是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收回来了没有?回收应收款采取了啥措施?

答:公司积极推进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按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提请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申请,并积极沟通拨付事宜。

问题4:污水处理费全额上交财政,财政再按月结算。可是,财政老是不履行:截至2024年中期已累计扣下23亿元。这种运行模式严重影响了公司业绩和市值。能不能改变这种模式:污水处理费不用上交财政。

答:根据国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实行专款专用。

三、本次说明会现场提问及答复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简单介绍一下今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答:2024年上半年,公司顶压逆势前行,全力以赴抓经营促增长,多措并举抓管理提效益,实现开局启稳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水量25,189.58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4.42%;完成污水处理量30,162.85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3.81%;实现营业收入120,143.94万元,同比增长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2.28万元,同比增长90.60%;总资产为2,165,847.53万元,较期初增长2.53%;净资产472,129.99万元,较期初增长0.96%。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业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二是受汇率波动影响,外币借款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

问题2: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比同行上市公司的低很多,是什么原因?

答:公司所投资的供水项目,具有建设投资大、投资回收期限较长等行业特点,且存在成本增加与价格调整不能完全同步的情况。近年来,公司对供水设施进行了新建、改建、扩建,随着大批供水设施的持续投资建设、投入使用,加之物价上涨等因素,折旧与摊销成本、财务费用、维修维护成本、电力成本等运营成本费用逐年大幅增加。但供水价格的调整需履行成本监审、听证等一系列程序,在供水价格不能得到及时调整的情况下,供水业务毛利率会阶段性的受到一定影响。

问题3:公司主要客户有哪些?未来有什么市场拓展计划?或者说如何来保持公司的业绩增长空间呢?

答:公司主营业务是供水和污水处理。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客户分别是南宁市供水用户及污水处理业务所在地政府。公司一直聚焦主业,近年来,公司结合南宁市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国际大都市及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的总体要求,根据“工业强市”、“项目为王”、打造临空经济示范区等一系列战略举措的实施,大力推进主业项目建设,满足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务需求,筑牢主业发展根基。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石埠水厂、五象水厂、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东部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等重点供水项目建设。其次,推动公司服务范围继续向南宁市周边乡镇辐射,增强企业发展的韧劲和实力。对未纳入公司业务范围的南宁市周边区域,通过延伸改造现有供水设施,接收服务区域和用户的方式拓展市场范围,并继续密切关注广西区域内的水务市场,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整合其他水务资源,适时对外拓展业务范围。同时,公司将以成功中标横州市六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业务范围为起点,充分利用当前特许经营新机制的政策,积极参与省内外水务业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此外,以招商引资为导向,加强对水务产业相关企业的合资合作,着力加快产业链延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问题4:今年中标的六景工业区净化厂特许社会资本方项目,预计会给公司带来多少利润?

答:根据公司中标六景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公告,项目收益率为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6.45%,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

问题5:资本公积金还有多少?啥时候分红?分多少?

答:资本公积金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如公司有相关分红计划,会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感谢关注!

问题6:您好,请问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对贵公司有何影响?对此有什么计划?另外,三季度的经营数据能说一下嘛?

答: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抓住发展机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中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为公司水务主业的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三季度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即将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2,835,749.82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获得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景耀”)签署了《公司与滨州景耀与朱涛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朱涛承诺的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2022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南海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金额暂合计5,318.41万元。佛山南海区法院于2024年4月17日受理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南海区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605民初10902号】,佛山南海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一)朱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以该款为本金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予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朱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49,803,000元及以该款为本金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予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驳回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受理费309,138.6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共314,138.69元(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09.84元,由朱涛负担312,928.85元并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12,928.85元,由本院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除上述重大诉讼外,自2024年10月1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45.01万元,共7笔案件,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获得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605民初109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详见2024-064公告内容)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详见2024-063公告内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根据警方通报,经核实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韩啸先生暂时无法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因此暂由公司副董事长陈琪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责。过渡期内,公司将形成经营委员会,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共同决策公司经营发展。

自2024年以来,白酒行业的整体复苏未达预期,终端动销整体放缓,消费增长动能不足,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产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此外,从2023年年末开始,由于资金压力,公司未能及时兑付经销商返利返货、费投、市场活动费用,经销商关系受挫。截止目前,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品牌投放和市场活动等广告宣传大幅减少,对招商引商带来较大影响。叠加上半年公司受媒体负面报道、监管问询等影响,经销商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不足,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的观望态度。虽然目前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品牌、核心品类、核心市场、核心模式”重点发力,但由于转型措施及相关政策出台到业绩显现将有一个落地实施过程,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